

为互联网企业送上『服务包』



安徽省检察院对牛弩韬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7月4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安徽省政协原常委、经济委员会原主任牛弩韬(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安徽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安徽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牛弩韬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江西检察机关对曹雄泰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7月4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江西省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曹雄泰(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江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上饶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上饶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曹雄泰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安徽省检察院对杜平太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7月4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安徽省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杜平太(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安徽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安徽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杜平太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湖南省检察院对陈大雄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7月4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湖南航空技师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陈大雄涉嫌受贿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湖南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陈大雄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烟台牟平：全链条发力夯实案件质量

本报讯(记者匡雪 通讯员徐洪坤) “这是近半年案卡填录情况的‘体检报告’,请查收。”近日,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检察院检察业务管理部门检察官在将记录案卡填录情况的“体检报告”发送给检察官时说道。

“我们建立了‘一案一体检’程序和案件评查反馈追责制度。”该院副检察长孔志伟告诉记者,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检察业务管理部门及时向办案人、办案部门反馈,听取意见,对结果有异议的组织复查,必要时由评查组进行评议,确保评查一案,整改一案。2024年以来,共评出程序类问题3个,瑕疵类文书22份,进行反馈6次。

据悉,为了保证办案质量,牟平区检察院构建了贯穿案前、案中、案后的全链条、闭环式质量管控体系,建立案件质量检查和质量评查衔接接以及重点评查和常规抽查相结合两项机制。该院还成立案件质量评查领导小组,选取业务能手担任评查员,按业务条线分组,将案件评查纳入检察官履职范围。

“我们采取常规评查、重点评查和专项评查三种方式,对于常规办结的案件,每月由办案部门组织评查,作为案件归档的前置程序;对最高检规定的‘四类案件’(批准或决定逮捕后作不起诉处理案件、提起公诉后又撤回起诉案件、法院判决无罪和免于刑事处罚案件),每季度进行重点评查;对业务会商中发现的异常案件每半年进行一次专项评查。”该院检察业务管理部主任曲文波告诉记者,“我们主要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释法说理、办案程序、文书制作、办案效果7个方面进行体检评查。”

今年以来,牟平区检察院先后组织了6次案件评查体检活动,评查体检案件72件。

一座潮汕老宅，一段抗战记忆

(上接第一版)

针对故居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澄海区检察院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配备文物消防设施,确保消防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消除。“案件办结后,我们仍持续关注。”该院检察官助理詹烽介绍说,针对“回头看”时发现的“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乱拉乱接、杂乱无序等问题,检察机关迅速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整治工作。目前,故居周边的“三线”改造工程已加快完善,线路架设不仅更加规范,也更为美观和安全。

对于在七红公园发现的问题,汕头市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磋商函,督促对纪念碑进行维护,完善纪念碑的标志说明。如今,纪念碑已被妥善保护,蚝光炎纪念馆也拥有了清晰的“身份名片”。公园整体环境大为提升,已然成为市民游客了解汕头历史的一扇窗。

“这次回来,我发现故居的变化特别大,能明显感受到大家对故居、对纪念馆的重视和保护。这些保护工作的开展肯定比较辛苦,但做得很好、很扎实。”对于蚝光炎故居和纪念馆的保护成效,蚝兄十分感动。他说,同胞们面对敌寇浴血坚守,在潮汕大地上留下了很多抗战记忆,只有把红色资源保护好,才能让后人记住先辈们浴血奋战的峥嵘岁月,让红色精神世代相传。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检察听证化解矛盾纠纷■

释法解惑过程“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

江苏南京：两级院上门听证促和解

□本报记者 马胜伟
通讯员 彭亚哲 魏冕

今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2025年检察听证典型案例,江苏省南京市检察院、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张某某、汪某某刑事申诉检察听证案入选。日前,记者来到雨花台区检察院采访,办案人员向记者介绍了这起涉案人员身份类型复杂、多重矛盾叠加的申诉案件办理背后的故事。

因与男友张某某存在感情纠纷,2022年10月,徐某婚后带着儿子张某某(徐某与前夫所生)、侄子徐某某及徐某某的女友吴某某到张某某家里,与张某某及其母亲汪某某发生肢

体冲突,张某某随后报警。经鉴定,张某某构成轻伤二级,汪某某构成轻伤一级。考虑到案件是由情感纠纷引发,涉及双方多名家庭成员及亲友,涉案人员身份、犯罪地位、作用差异较大,侦查机关将案件分批移送到雨花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我们将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主犯徐某、徐某某起诉至法院,后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对情节轻微的未成年入张某某和从犯吴某某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案件承办人、雨花台区检察院检察官薛燕告诉记者。

2024年1月,汪某某、张某某二人以殴打过程中的相关细节和处理结果存在异议等为由,向南

京市检察院提出申诉。

“这个案子中双方对抗情绪明显,实质化解难度较大,南京市检察院决定由市、区两级检察院领导同步包案,并成立专案组。”南京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陈兵告诉记者。专案组首先听取了申诉人的诉求,与申诉人建立信任,同时对涉案人员家庭情况进行调查走访,并联合社区干部、有威望的居民参与调解。

“经过两个多月的‘案外’工作,2024年3月,南京市两级检察院邀请社区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社区书记等作为听证员,到申诉人所在社区召开检察听证会。”雨花台区检察院检察官刘翔说。

听证会上,专案组以图表形式展示原案证据,图文并茂还原案发场景,充分阐明对不同涉案人员作出差异化处理的事实理由,得到听证员及在场群众的一致认可。在听证员和现场群众劝解下,涉案当事人及家属向众向两名申诉人道歉,申诉人汪某某、张某某母子二人与涉案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并撤回全部申诉。

“检察听证的过程不仅是查清案件事实的过程,也是化解矛盾纠纷的过程。南京市两级检察院一体履职,以‘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的方式释法说理,更好地促进案件事了人和。”全国人大代表、南京市博物总馆副馆长宋燕对该案的依法办理表示认可。

山西娄烦：不起诉决定在解开“心结”后作出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高某甲、高某乙故意伤害案不起诉公开听证会,现在开始!”近日,在山西省娄烦县静游镇政府院内,一场由娄烦县检察院举办的流动听证会正在进行。案件源于一次偶然摩擦,高某甲、高某乙一时冲动造成被害人轻伤。案发后,二人后悔不已,主动认罪认罚,赔偿了被害人全部损失。

“作出不起诉决定容易,但心结不解开,还会有很多隐患。”考虑到当事人均为静游镇居民且有和解意愿,娄烦县检察院决定启动流动听证程序,将听证会“搬”到案发地镇政府。

“要卸下担子,解开疙瘩。”听证会上,娄烦县检察院检察长刘志君担任主持人,用平易近懂的乡土语言,循循善诱释法说理。参与此次听证会的听证员不仅有本乡的人大代表、政

协委员,还有熟悉当地情况的村干部,他们围绕矛盾是否化解、不起诉是否合理合法等关键问题提问,在检察官一一作答后,听证员经评议一致认可了检察机关拟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听证会上,当事人真诚悔过,被害人最终谅解了对方。

据悉,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今年5月,娄烦县检察院制定了《流动听证实施办法(试行)》(下

称《办法》),将检察听证搬到群众“家门口”。《办法》科学设计听证员选聘机制,在广泛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基础上,重点选聘与群众联系紧密的村干部、网格员,以及税务人员、律师等专业人士,确保流动听证兼具本土温度与专业深度。此外,《办法》还构建了“流动听证+普法宣传”送法进农村机制,依托公开听证会的热度宣讲法律知识。

洪峰过境后,党员干部奋战清淤一线



连日来,贵州省榕江县遭遇了两次洪峰过境,洪水退后,是更为艰巨的清淤任务。榕江县检察院的党员干部持续奋战在清淤疏堵和抢险一线,清理淤泥、冲洗街道、搬运物资。

上图:7月1日,在受灾路段清淤作业现场,抽水机水管突发爆裂,党员干部第一时间抢修破损水管。

左图:同日,党员干部用铁锹、冲水枪等工具清理淤泥、疏通沟渠。

本报通讯员王超 杨蓉摄



以首善标准迈向数智检察“未至之境”

(上接第一版)

“我们利用模型对2021年以来的相关案件全面筛查,对符合条件的近百名人员开展了终止侦查监督。”在监督模型建用人、东城区检察院立案监督部门负责人赵杰看来,上述模型构建的价值不止在监督“挂案”本身,“终止侦查这一条款长期沉睡在公安办案规定中,大数据模型使检察机关的监督途径焕然一新,推动监督模式从‘一案一撤’升级为‘一人一清’。”

“小切口”建模赋能法律监督,基层检察实践彰显变革之力。数据显示,北京市检察机关自2023年深化数字检察实践以来,聚焦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建用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等122个模型,共监督案件2万余件。

“在人员编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北京市检察机关办案量从2020年的5万余件,跃升至2024年的13万余件。在案件数量大幅增长的同时,监督质效同步提升。”北京市检察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张朝霞坦言,“5万”到“13万”跨越的背后,正是北京市检察机关深化数字检察战略,推动办案模式从“人力驱动”转向“数字驱动”的生动写照。

民生为大,解锁社会治理“善治密码”

“检察机关要切实发挥数字技术对业务的支撑和推动作用,推动法律监督由点到面、由个案到类案、由一域到全域的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最高检党组对如何推动数字检察纵深发展提出明确要求。

近年来,北京市检察机关遵循“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改革理念,持续深化“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的检察实践,注重在办案中提炼社会治理的善治规则,更好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6月的北京迈入雨汛期。6月18日下午2时,北京市气象台发布雷电黄色预警。入夜后,一声声炸雷穿透夜幕。雷雨后,城市安宁无恙。

“未按规定开展防雷检测的加油站,就

是城市里的‘隐形炸弹’。”海淀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负责人王婵媛说。2024年3月,海淀区检察院在税务数据中捕捉到一个危险信号——部分加油站增值税发票中缺失“防雷检测费”项目。该院以此为突破口,研发了“防雷检测公益诉讼监督模型”,通过比对加油站名单和发票数据,锁定7家未定期开展防雷检测的加油站。同年4月9日,海淀区检察院依法立案,并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专项整治。

7家油企、4家检测单位被责令整改;对海淀区100余家易燃易爆场所进行全面“体检”;“线上审核+线下执法”的双轨监管机制同步建立……这场由数据引发的“排雷行动”,为城市安全筑起了一道“防雷结界”。

在房山区,生态安全在科技赋能下实现智慧监管、精准防护。6月3日,房山区检察院与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下称“中科院空天院”)联合建用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正式亮相,这一“检察+科技”的创新实践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中科院空天院副研究员温庆可介绍说,上述平台通过整合空天遥感数据、多部门行政数据、12345市民服务热线数据等多元信息,借助遥感卫星的“天眼”扫描与智能算法分析,实现了对非法采矿、非法倾倒垃圾等生态违法行为的精准识别。

“平台运行以来,已向我院推送案件线索166条,立案15件,为‘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提供了有力支撑。”房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景宏晨补充道。

放眼北京,数字检察的触角已向更多民生领域延伸。2022年,北京市检察院建立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依托法律监督数据模型应用,发现线索、监督办案、推动治理,实现检察工作与群众诉求的深度融合。

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假冒伪劣问题,北京市检察院建立了“销毁伪劣类投诉涉刑线索移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动公安机关刑事立案35件,促使行政执法机

关查处64起行政违法案件。今年3月,通过对12345市民服务热线相关投诉分析和大数据监督模型筛查,东城区检察院发现部分影院存在未成年人观影优惠政策不透明等问题,随即向主管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推动辖区16家影剧院全面整改。

“基于12345市民服务热线数据,北京市检察机关2024年以来建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71个,共立案6800余件,推动检察履职更好地由‘条线分割’‘各自为战’向‘融合履职’‘集成作战’转变。”北京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负责人杨静表示,该院将持续深挖民生检察数据资源,持续做实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管理增效,推动数字检察向数智检察迭代升级

东城区检察院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精准识破新型网络传销“皇帝的新装”,顺义区检察院建用“超市盗大数据预警模型”,推进超市盗窃犯罪治理……截至目前,北京市检察机关累计建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340个,其中39个模型纳入区域治理平台,数字检察的“北京实践”已形成示范效应。

如何让数字检察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跃升”?北京市检察院党组以首善标准作答这份检察管理答卷。

记者了解到,深入实施数字赋能检察战略以来,北京市检察院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省级数字检察专门机构,具体负责全市数字检察工作统筹规划和项目管理等工作。在其电子台账上,每一个基层检察院所构建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都要经历“双认证”的严苛筛选——业务条线从法律监督逻辑来把关,数字检察部从技术应用效果来考。

“我们建立的是动态‘活水机制’。”北京市检察院数字室主任闫仲毅告诉记者,线索成案量少、监督价值有限的模型,会被果断“出账”删除,确保每一份数据都流向最具监督价值的“靶心”。

从预警到成案的“最后一公里”,北京市

检察院出台《线索核查督办工作办法》,加强线索交接督办、指挥调度、跟踪反馈,推动数字检察发现的监督线索“颗粒归仓”。近两年,数字检察对监督线索贡献率稳定在60%。

伴随着数智技术的不断发展,数据碰撞比向初级形态逐步向人工智能大模型的高级形态演进。对此,北京市检察院党组提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强化数智技术支撑作用,更好服务保障数字检察战略实施。

记者采访发现,基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对“数智”理念存有共识——从“数字”向“数智”的跨越,绝非简单技术叠加,而是以智能赋能法律监督,使法治更“慧”、正义更“近”,为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注入数字法治动能。

如果说数字检察专注“数据化”,解决的是“有没有”的问题,那么,数智检察则聚焦“智能化”,解决的是“好不好”的问题。如今,北京市检察机关已初步形成了“市院统筹布局、统分定期调度、基层实践运用、模型推陈出新”的数智管理格局。

一组数据印证着这场变革的深度——2024年北京市检察院共依职权监督比重从4年前的7.4%提升至超50%。此外,刑事检察案件总量稳定的同时,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比重从4年前的9.1%跃升至近40%。“四大检察”协同发展的齿轮正被数智技术驱动得更加紧密。

“数智技术迅猛发展已更多可能将尚未揭晓的未来付诸实际的行动,数智检察赋能当下、蓄势未来的时代特征更为凸显。北京市检察机关要在推动‘数字检察’向‘数智检察’发展上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在建用法律监督应用场景体系化的大模型和单一应用场景的小模型‘两端发力’,推动法律监督应用场景由零散向系统,线索发现和审查调查由数据归集碰撞比对向智能筛查自主分析演进,逐步实现法律监督的有覆盖与有效覆盖。”北京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雅频道出这场革新的未来预期与发展范式。